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广东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 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我省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的好精神风貌，示范带动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内容

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推选 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 名、提名奖 10 名以及入围奖 20 名；推选 2022 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10 名、提名奖 20 名以及入围奖 30 名，择优推荐参加全国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

二、推选对象

(一)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参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（专职辅导员认定标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

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执行),且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参选对象申报前,须已在“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”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并通过省级审核。

(二)2022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参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)。

(三)往年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的不再参加推选,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自确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加推选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(一)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条件

1.政治信仰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发挥先锋表率作用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。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,做“四有”好老师,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,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。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,在专业化、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,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育人实效突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能切实加强对学生

生的政治引领、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教育引导学生成为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敢于担当作为。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服务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推进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扎根基层一线。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（计算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20年1月1日起），2022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（二）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条件

1.具有远大理想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、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，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标兵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

2.热爱伟大祖国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胸怀忧国忧民之心、爱国爱民之情，坚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。

3.勇于砥砺奋斗，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、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自身本领过硬，珍惜学习时光，心无旁骛求知问学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

能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，在肩负时代重任中行胜于言。

5.品德修为较高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，恪守学术诚信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。

6.推荐人选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(2020年1月1日起)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(一)推荐报名。各高校按自愿原则在本校范围内择优推荐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每校限推荐1名辅导员参加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；限推荐1名大学生参加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，获2022年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、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可不占所在高校推荐名额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须在本校进行公示。

(二)组织遴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遴选工作，确定最终推选展示人选。

(三)公布结果。推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议公布。

(四)宣传展示。为扩大推选活动的影响力，入选的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事迹将在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展示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截止时间

2023年5月26日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寄送，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，可编辑文档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）。

2.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（可编辑文档版，不少于3000字）。

3.推荐人选电子照片。推荐人选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（JPEG格式，2.5cm×3.5cm，413×295像素），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1张（JPEG格式，像素不小于1024×768）。

4.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荐人选须提供其主要获奖情况、所带班级及学生主要获奖情况佐证材料（PDF版），以及申报人所带班级的学生联系方式（可编辑文档版）。

5.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人选须提供简介视频，要求紧扣人物主要事迹，富有感染力；画面清晰，曝光准确，镜头稳定；MP4格式，时长不超过1分钟，大小20M以内，画面尽量以竖屏为主。

请各高校将上述材料存储至U盘并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。

（三）网上申报

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，请组织各推荐人选登录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gddy.scnu.edu.cn>）自行注册帐号，完成信息填报，并由

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提交，超额申报无效。系统管理员：陈杰聪，联系电话：020-87590104，13392601536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严把推荐关，推荐人选材料要实事求是，推荐程序要合法合规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通过本校宣传平台做好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活动及本校推荐人选事迹的新闻报道，并指定1名校园记者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宣传推广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：周中桅，020-37627462、37627607；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华南师范大学）：吴惜珠，020-85217115、18814125093；陈晓啦，020-85211002、15902013504。

附件：1.2022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2.2022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出生年月		学校名称				
院系		现任职务				
职称		学历				
政治面貌		学位				
担任 辅导员时长	年 月		2022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联系地址						
工作简历	示例：2020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					
参加省级及 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
<p>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<p>(所列奖项须为 2020 年以来荣誉)</p>
<p>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</p>	
<p>所带班级 、学生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<p>(所列奖项须为 2020 年以来荣誉)</p>
<p>本人签名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1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- 2.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专职辅导员”；
- 3.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“讲师”“助教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- 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；
- 5.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博士研究生”；
- 6.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- 7.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自从事辅导员工作起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；请在工作简历处详细填写截至填表之日的辅导员工作经历；
- 8.“2022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1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9级硕士1个班，2019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- 9.“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20年1月，参加第1期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研修”；
- 10.“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”请注明文章标题、刊物（图书）名称、刊号（图书号）；
- 11.“本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“所带班级、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2022 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学校名称				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院系		年级				
专业		学历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事迹简介	(1000 字以内)					

<p>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<p>(所列奖项须为 2020 年以来荣誉)</p>		
<p>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</p>		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>学校联系人信 息</p>	<p>姓名</p>		<p>部门职务</p>
	<p>联系电话</p>		<p>电子邮箱</p>
<p>推荐学校校园 记者信息</p>	<p>姓名</p>		<p>联系电话</p>
	<p>电子邮箱</p>		

填表说明

- 1.“民族”不用写“族”，请直接填写民族名称，如“汉”“畚”“蒙古”等。
- 2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00年6月”。
- 3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。
- 4.学校名称、院系和专业都要写全称。
- 5.“年级及学历”请按照“X级X学历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18级本科”、“2019级硕士”、“2019级博士”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周中桅